

河源市 财政局 文件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财社〔2018〕24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163号），现下达你县（区）2017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已扣除提前下达资金，详见附表）。此款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科目，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补助结合各地的资金结余等情况采取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

二、请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合作，按照粤财社〔2016〕94 号文等文件规定，合理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专员办事处的监

督，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和有效性。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使用效益，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参照2017年广东省就业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确定本地绩效目标，填报《2017年度广东省**市（县、区）就业工作绩效目标表》，在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年度整体就业工作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当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各地级以上市参照中央和省的做法，将辖区内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市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附表：1、2017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含提前下达）
2、广东省就业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2017年）
3、2017年度广东省**市（县、区）就业工作绩效目标表（2017年度）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2月24日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4日印发

（共印22份）

附件1:

2017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区	中心镇	下达资金	备注
源城区	区本级	350	注: 拨付各县区乡镇中央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只能用于职业介绍补贴、专项公共就业服务(含现场招聘会)项目支出, 请严格按照财社〔2015〕290号和粤财社〔2014〕188号文件规定使用。
	埔前镇	50	
东源县	灯塔镇	50	
	涧头镇	38	
和平县	阳明镇	50	
龙川县	麻布岗镇	50	
紫金县	龙窝镇	50	
连平县	元善镇	30	
	大湖镇	20	
江东新区	古竹镇	50	
合计		738	

河财社〔2018〕24号附表

广东省就业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17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34559
		省级补助		2085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p> <p>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p> <p>目标3: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8万人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18万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29万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32万人
			享受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0.3万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5个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200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社会保险缴费额的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不低于200元, 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10万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5%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50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0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2起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2017年度广东省**市（县、区）就业工作绩效目标表 （2017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地方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